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8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11878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「本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10年12月16日埔小特字第1100008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中埔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代理教師，請各校薦派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優先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\\_three.php?id=560671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three.php?id=560671))報名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因應COVID-19嚴重傳染性疾病，請參加人員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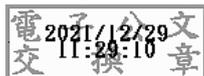


程配戴口罩，並請配合校內各項防疫措施；同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本案聯絡人：中埔國小廖玉芬小姐，電話：03-3414297。

四、檢附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